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5號

原告 游嘉亨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告 豐豪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東三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哲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57號請求確認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事件已於113年1月26日判決確定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李宜娟

法官 黃崧嵐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賴亮蓉